



411461S-2026



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KL 0009S-2026

食用菌干制品

2026-06-04 发布

2026-06-04 实施

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海青。

H N

Q B

食用菌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鸡油菌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牛舌菌、平菇、红平菇、滑菇（珍珠菇）、姬松茸、竹荪、香菇、花菇、草菇、鲍鱼菇、真姬菇、姬菇、榛蘑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金顶蘑、肺形侧耳、海鲜菇、双孢菇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口蘑、元蘑、块菌（松露）、绣球菌、松茸、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（丝）、黑木耳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莲子、当归（调味品）、橄榄果、灵芝、黄芪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党参、西洋参、杜仲叶、冰糖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或不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或分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单一型食用菌干制品、混合型食用菌干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红枣应符合 GB/T 26150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龙眼肉（桂圆）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6 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莲子、当归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5年版的規定。

2.1.7 橄榄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8 灵芝、黄芪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党参、西洋参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0 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生部发布的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，无霉变、无虫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香菇、花菇干制品	≤ 13	GB 5009.3
	银耳干制品	≤ 15	
	其他食用菌干制品	≤ 12	
米酵菌酸, mg/kg	银耳及其制品	≤ 0.25	GB 5009.189
铅(以Pb计), mg/kg	双孢菇、平菇、红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及其制品	≤ 0.3	GB 5009.12
	牛肝菌、松茸、块菌(松露)、鸡油菌、鸡枞、黑皮鸡枞及其制品	≤ 1.0	
	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(丝)、黑木耳及其制品	≤ 1.0(干重计)	
	其他食用菌制品	≤ 0.5	
镉(以Cd计), mg/kg	香菇、花菇及其制品	≤ 0.5	GB 5009.15
	羊肚菌、鸡油菌、榛蘑及其制品	≤ 0.6	
	松茸、牛肝菌、鸡油菌、鸡枞、黑皮鸡枞及其制品	≤ 1.0	
	块菌(松露)、姬松茸及其制品	≤ 2.0	
	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(丝)、黑木耳及其制品	≤ 0.5(干重计)	
	其他食用菌制品	≤ 0.2	
*甲基汞 ^a (以Hg计), mg/kg	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(丝)、黑木耳及其制品	≤ 0.09(干重计)	GB 5009.17
	其他食用菌制品	≤ 0.09	
无机砷 ^b (以As计), mg/kg	松茸及其制品	≤ 0.8	GB 5009.11
	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(丝)、黑木耳及其制品	≤ 0.5(干重计)	
	其他食用菌制品	≤ 0.5	

注：*甲基汞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对于制定甲基汞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总汞，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，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

b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药食同源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鸡油菌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牛舌菌、平菇、红平菇、滑菇（珍珠菇）、姬松茸、竹荪、香菇、花菇、草菇、鲍鱼菇、真姬菇、姬菇、榛蘑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金顶蘑、肺形侧耳、海鲜菇、双孢菇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口蘑、元蘑、块菌（松露）、绣球菌、松茸、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（丝）、黑木耳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莲子、当归（调味品）、橄榄果、灵芝、黄芪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党参、西洋参、杜仲叶、冰糖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或不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或分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甲基汞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